

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 函

機關地址：臺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傳真：02-2737-7607
電子信箱：vvlee@nstc.gov.tw

受文者：國立成功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4月1日

發文字號：科會科字第1140020464B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附件1 114U0P004299_114D2008334-01.pdf)

主旨：本會與波蘭科學院(PAS)共同徵求2026-2027年臺波(NSTC-PAS)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計畫，自114年4月1日起受理申請，請於114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函送本會，逾期不予受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本會與波蘭PAS簽訂雙邊科學合作協定，共同徵求旨揭計畫。
- 二、計畫申請書須由雙方計畫主持人共同研議完成，並分別向本會及PAS提出。任一方未收到申請書，合作案不成立。
- 三、獲選計畫執行期程預訂自2026年1月1日開始，為期2年，我方以雙邊人員交流計畫方式補助。未獲補助案件恕不受理申覆。
- 四、檢送計畫徵件申請須知，相關資訊亦已公告於本會網站。
- 五、本案聯絡人：
 - (一)計畫內容相關問題，請洽本會科國處李蕙瑩研究員，電話：(02) 2737-7150。
 - (二)有關系統操作問題，請洽本會資訊系統服務專線，電話：0800-212-058，(02) 2737-7590、7591、7592。



正本：專題研究計畫受補助單位（共296單位）

副本：本會科教國合處、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含附件)



主任委員吳誠文出國 副主任委員林法正代行



訂

線



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NSTC-PAS)共同徵求 2026-2027 年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

2025.03.31

一、原則及宗旨

為培養國內年輕研究人員國際合作經驗，累積國際學術人脈及增進國際移動力，國科會與波蘭科學院(PAS)於 2001 年簽署合作協定，推動**雙邊合作研究人員交流互訪 PPP 計畫** (Project-Based Personnel Exchange Program, 以下簡稱 PPP 計畫)，以促進雙邊研究人員研擬合作研究計畫，深化科技合作。

雙方計畫主持人應於各申請截止日期前，分別向本會及波方(PAS)提出，僅單方提出計畫，合作案不成立。

二、計畫主持人資格

我方計畫主持人須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作業要點」之計畫主持人資格。
計畫參與人員得為共同主持人、博士後研究員及博士生。

三、作業時程及計畫執行期限



重要時程	日期
申請截止	2025 年 7 月 18 日 (星期五)
核定公告	2025 年 12 月底前 (本會得視實際情況調整公告日期)
執行期限	2026 年 1 月 1 日 - 2027 年 12 月 31 日 (二年期為原則) 註. 第一年計畫執行完成，報告書審查通過後，始核定第二年計畫。

四、補助項目

(一) 每案每年最高補助金額新臺幣 24 萬元。本會負擔我方人員赴波交流所需交通費及保險費，以及波蘭人員來臺生活費。不補助相關研究經費，如人事費、材料費、電腦使用費等。請依下表說明編列預算。

項次	補助項目	說明
1	交通費	我方計畫參與人員臺灣與波蘭最直接航程來回經濟艙等機票，臺灣及波蘭境內長途公共交通費， <u>上限為每人新臺幣 6 萬元</u> 。
2	生活費	波方計畫參與人員訪臺生活費及二代健保補充保費。

		請參考本會「補助國外學者專家來臺從事科技合作研究活動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依實際來訪人員層級、人數及天數編列生活費。
3	保險費	我方研究人員赴波交流之綜合保險費，依實際旅途日期計算。保險費之給付依每年政府(外交部)簽署共同供應契約之「因公赴國外出差人員綜合保險」保險費率表為基準，保額以新臺幣 400 萬元為限。

(二) 我方計畫人員出訪波蘭之生活費，須由波蘭合作夥伴編列我方出訪者於當地之生活費(含住宿與雜費)。波方(PAS)之補助標準參考資訊如下表，如有修正，依波方規定辦理。

訪問期間	短期訪問上限 29 天以內	長期訪問 30 天以上
生活費 (波方支付)	1. 住宿費：180 PLN/人/晚 2. 雜費：90 PLN/人/日 3. 在地旅行支出(火車)：核實支付	1. 住宿費：1,600 PLN/人/月 2. 雜費：900 PLN/人/月 3. 當地旅行支出(火車)：核實支付

五、申請程序

(一) 本計畫必須由臺方及波方合作夥伴分別向本會及波蘭科學院(PAS)提送申請書，僅單方提出申請，合作案不成立。

(二) 請自本會網站：<http://www.nstc.gov.tw> 登入，依序點選：

1. 登入【學術研發服務網】；
2. 點選【學術獎補助申辦及查詢】；
3. 在申辦項目下點選【國際合作類】；
4. 點選【雙邊研究人員交流計畫】；
5. 在【徵求中-雙邊交流互訪計畫】選單中點選【臺波(NSTC-PAS)雙邊計畫人員交流 PPP 計畫】
6. 點選【申請新計畫】開始申請計畫。

(三) 新增計畫時，請線上填具各項申請資料外，須提供以下資料：

1. 雙方研究計畫主持人並需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 PPP 計畫**共同英文申請表**」，雙方計畫主持人及單位主管須簽名。
2. **臺方合作說明表**：內容建議包括計畫之合作研究目標、方法與預期成果，與國外合作之互補性、具體分工及雙方合作加值效果，計畫主題之重要或創新性，雙方團隊合作或接觸記錄，以及年輕研究人員(博士後或博士生)參與之角色。
3. **雙方計畫人員英文履歷及近五年著作目錄等**各項佐證文件採 PDF 格式檔上傳至系統。
4. I001 國際合作研究計畫資料表之計畫名稱須與**共同英文申請表**一致。

(四)申請機構應將申請案於系統中彙整後送出，並列印申請名冊一式二份於截止日期
2025年7月18日(星期五)前備函(以機構發文日期為準)，送本會提出申請。

(五)波方之計畫申請程序，依波蘭科學院相關規定辦理。

六、審查

- (一) 以下任一情況之申請案恕不受理：單方提出計畫申請書、逾期申請、申請資料不齊全。
- (二) 申請案經本會及波方(PAS)各別獨立審查，並經雙方比對審查結果後，共同選定推薦補助計畫。

七、出訪規範 — 雙邊合作人員交流活動通知單

波方為掌握雙方人員交流資訊，要求執行 PPP 計畫之主持人應於實際出訪前 **30 天** 確認行程，並填具「雙邊合作人員交流計畫出訪通知單」，發送電子郵件通知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聯絡人及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信箱，以利轉知波方(PAS)辦理相關生活費補助事宜。

八、報告繳交及經費結報

- (一)計畫相關費用請先行墊付，俟年度計畫結束後三個月內，依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第九點」向本會辦理經費結報。
- (二)辦理年度經費結報前請於本會線上系統繳交報告，**第一年度計畫執行期滿前兩個月**，計畫主持人**必須繳交期中進度報告**，第二年度計畫結束後須繳交結案報告。
- (三)報告內容建議包括：雙方人員是否依原規劃赴對方機構訪問及其訪問重點、該年度交流成果和下年度人員交流之工作重點，是否達到原先預設目標、執行期間雙方所遭遇之困難、雙方是否規劃共同提出雙邊研究計畫等。

九、注意事項

- (一) 為赴國外進修及參與學術研討會者，不適用本計畫。
- (二) 本計畫相關表格請至本會「科教發展及國際合作處」網頁內，最新公告之本案計畫徵求公告之附加檔案下載利用。
- (三) 本次公告主要對計畫申請規定提出說明，有關獲得補助計畫之經費暫付原則與方式、補助項目變更、經費結報及報告繳交等事宜，請依核定公文、核定清單內容並參考本會補助雙邊協議下科技合作交流及活動計畫作業要點規定辦理。
<https://www.nstc.gov.tw/sci/ch/list/bce80249-20d2-48aa-828f-e7e7c905323e>

(四) 年度所需經費如未獲立法院審議通過或經部分刪減，本會得依審議結果調減補助經費，並按預算法第五十四條規定辦理。

十、本案聯絡人



陸方

國科會科教國合處
李蕙瑩 研究員
電話：02-2737-7150
Email: vwlee@nstc.gov.tw

潘琮仁 先生
電話：02-2737-7557
Email: lexpan@nstc.gov.tw

駐捷克代表處科技組
洪廷甫 組長
電話: +420-235-312-716
Email: tfhong@nstc.gov.tw
czech@nstc.gov.tw

王志群 秘書
電話: +420-235-312-718
Email: ccw@nstc.gov.tw

波方

波蘭科學院 (PAS)
Ms. Aleksandra Wiśniewska
Tel.: +48 22 182 6512
E-mail: Aleksandra.wisniewska@pan.pl
波方合作計畫公告網址：(待確認)



APPLICATION
for the Polish-Taiwanese Joint Research Project
for years 2026– 2027

under the Agreement

on scientific cooperation between the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in Warsaw and the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in Taipei

Polish Academy of Sciences Renata Kuskowska Plac Defilad 1, 00-901 Warsaw POLAND Phone: +48 22-182-65-11 e-mail: renata.kuskowska@pan.pl	National Science and Technology Council 106, Sec. 2, Heping E. Rd., Taipei 10622, Taiwan, R.O.C. Phone: +886 02-2737-7150 e-mail: vvlee@nstc.gov.tw
--	--

<u>Title of joint project in English and Chinese (maximum of 10 words)</u>

<u>Keywords (up to 4):</u>

Research Partners:

<u>Institute in Poland:</u> <u>Postal code and address:</u> <u>Telephone:</u> <u>Fax:</u> <u>e-mail:</u> <u>Project coordinator (name) :</u> <u>Other participants (name and position)</u>	<u>Institute in Taiwan:</u> <u>Postal code and address:</u> <u>Telephone:</u> <u>Fax:</u> <u>e-mail:</u> <u>Project coordinator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 :</u> <u>Other participants (name in Chinese and English)</u>
---	--

Summary

Outline the scientific aims of the joint research, envisaged results and benefit to both sides from this collaboration:

Research plan for the first year of collaboration:

Preliminary research plan for the second year of collaboration:



Personnel Exchange

Travel to Poland		
	number of visitors	duration of each visit (days)
year 1		
year 2		
Travel to Taiwan		
	number of visitors	duration of each visit (days)
year 1		
year 2		

Outputs

Please explain the proposed output of the research, and the plans for publication or other dissemination. Please also state the policy agreed between the two groups concerning publication of results and the attribution and exercise of Intellectual Property Rights (IPR).

--

Signature and date

Must be signed and dated by both Project Leaders in the space below:

We confirm that the information given above is true and correct to the best of our knowledge. We agree to notify NSTC and the PAN promptly of any changes of which we become aware and which might significantly affect the award, if made.

Polish Side _____ Taiwanese Side _____

Date _____

Date _____

Institutions Endorsement

I confirm that this project has my institution's support and meets the basic requirements of the scheme.

Polish Institution**Taiwanese Institution**

Name

Position

Signature

Date

